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計畫

1090826 通過

壹、實施目的：

因應目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考量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且為落實學校防疫工作，降低感染傳播風險及確保校園防疫作業更完善落實，故研擬本計畫以利憑辦。

貳、實施依據：

- 一、依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0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93012379 號函
- 二、依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93073347 號函

參、實施期程：

即日起至疫情結束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局公布訊息辦理。

肆、實施方式：

- 一、成立防疫應變小組，推動各項防疫工作。

職稱	單位	職務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統籌指揮各項因應事宜。	
副召集	教務主任	代理召集人職務。	
發言人	輔導主任	統一對外發言。	
總幹事	學務主任	統籌規畫辦理防疫相關計畫與工作。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1. 執行防疫相關計畫與工作。 2. 協助推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工作。 3. 協助規劃與推動上課期間環境整潔與消毒工作。 4. 防疫物資分配與發放。 5. 健康中心相關協助事項。	
防護組	護理師 (含幼兒園)	1. 掌握教職員工生健康狀況。 2. 協助確診或疑似病例通報、就醫及返校後照護等事宜。 3. 防疫物資整備。	
教學組	教務主任	1. 研擬停課、復課、補救教學實施計畫。 2. 規劃停課期間學生之居家學習。 3. 規劃與聯繫班級導師、科任教	

		師教學及課務相關事宜。	
總務組	總務主任	1. 協助各項防疫物資採購事宜。 2. 協助校園環境整潔與消毒工作。	
輔導組	輔導主任	1. 親師生與疫情相關心理諮商與輔導工作。 2. 協助與家長會聯繫防疫相關事宜。	
附幼組	園主任	規劃辦理幼兒園相關防疫計畫與工作。	
諮詢委員	教師會理事長	1. 協助宣導、轉知並適時反映各項防疫措施與訊息。 2. 提供防疫諮詢與建議。	
諮詢委員	家長會會長	1. 協助宣導、傳達並適時反映學校各項防疫措施與訊息。 2. 支援學校防疫工作與需求。 3. 提供防疫諮詢與建議。	

二、防疫措施：

(一) 成立防疫應變小組

由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擬訂防疫計畫，進行校內各項防疫作業分工，完成校園消毒清潔工作、規劃校門口體溫量測等各項開學前後之防疫整備工作，並應進行相關防疫演練。

(二) 體溫量測

1. 防疫期間請由正門進入校園，川堂處設置體溫量測站。凡進入校園之人員，包含學生、教職員工、志工、家長、廠商、洽公民眾等，皆須接受體溫量測或確認。
2. 鼓勵學生每日上學前於家中量測體溫，並填寫自主健康管理登記表，進入校園前於川堂體溫量測站出示登記表，符合體溫標準者可直接進入校園。
3. 如有疑似發燒之學生，由護理師通知家長帶回家休養並儘速就醫，並於當日向學校回報就診結果。
4. 鼓勵教師每日上班前量測體溫，並登錄於自主測量體溫登記表。如確定發燒者請勿進校園，並請自行就診後向學校回報就診結果。
5. 志工、家長、廠商、洽公民眾體溫超過 37.5 度者請勿進入校園。體溫合於標準者進入校園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

育局公布最新訊息，配合配戴口罩、登記...等相關措施。本階段須配戴口罩及實名登記。

(三) 調查教職員工生旅遊史：

1.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局公布最新訊息辦理
2. 本階段實施情形為避免假期期間造成防疫破口，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連續假期防疫教育宣導暨通報作業注意事項」，落實連續假期教職員工生旅遊史調查及防疫教育宣導暨通報措施，掌握教職員工生至境外病例地區交流或旅遊之名單，落實追蹤自主健康管理紀錄。

(四) 盤點防疫物資儲備及整備

1. 預先備妥適量的口罩、耳（額）溫槍、酒精、洗手液或肥皂以備不時之需。
2. 每兩周由護理師協助盤點一次，並彙集相關資料。

(五) 校園消毒清潔工作

1. 請家長會於開學前 8 月 22、23 日協助聯繫完成廁所清洗及消毒。
2. 請總務處於 8 月 26 開學前協助完成校內公共區域，如會議室、飲水機、洗手台.....等消毒，後續每周固定消毒。
3. 每周三晨光時間進行全校教室環境消毒工作，必要時得請職工協助消毒工作，可用 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二) 校園開放及場地租借:

1. 請總務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局公布最新訊息辦理。
2. 如符合規定正常租借，請夜班警衛協助進校人員體溫量測，並協助每晚租用結束後進行電梯消毒。

(三) 維持教室內通風：

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如因天氣炎熱開啟冷氣，教室內之師生應全面佩戴口罩，冷氣機溫度應設定在 26°C 至 28°C 之間，並依循指揮中心 109 年 5 月 25 日發布「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進行後續維護及保養。

(四)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

辦理全校師生防疫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

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五) 校內人員持續維持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倘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另請加強學生校外生活防疫宣導，輔導學生放學後及居家生活，如校園周遭店家消費、倒垃圾等，仍應保持社交距離。
- (六) 主動關心教職員工生健康：
如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口罩，並避免傳染他人，應安置於單獨空間或與他人間隔 1 公尺以上的地方，以及維持空間通風。
- (七) 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之教職員工生，依規定通報衛生局防疫專線 02-2375-3782 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本市學校傳染病系統通報，並與醫院及該區健康服務中心保持聯繫，協助後續追縱及關心教職員工生之身體健康。
- (八) 請家長關心子女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主動通知導師以利學校追蹤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 (九) 善用跑馬燈、網站、多媒體刊版、電子郵件、社群網絡等加強防疫宣導，另可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三、停課、復課作業程序：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四、健康管理措施：

(一) 對象：

- 1. 經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或其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及出國。
- 2.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局公布最新訊息辦理。

(二) 請假規定：

1. 學生：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局公布最新訊息辦理。

2. 教職員工：

依教育部人事處發布新冠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相關規定辦理。

伍、本計畫相關規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局最

新指示及規範進行修正與調整，經防疫小組會議討論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